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宝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中党建部分内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锦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江苏舜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大酒店”)、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酒店集团”)、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130,31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1到10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协联能源	购买原材料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650.00	367.82
	协联能源	采购电量		8,00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105,000.00	0.00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22,000.00	0.00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20,000.00	0.00
	舜天西服	购买服装		80.00	0.00
	小计			155,730.00	367.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142,150.00	83,797.57
	锦盛资本	采购煤炭		15,000.00	0.00
	小计			157,150.00	83,797.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94,000.00	967.5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1,200.00	41,130.04
	协联能源	销售热力		26,520.00	20,164.26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17,600.00	3,345.71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30,000.00	4,418.20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5,000.00	4,150.78
	锦盛资本	销售煤炭		10,000.00	0.0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3,200.00	4,875.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90,000.00	35,947.5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9,000.00	4,346.24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5,220.00	24,154.48
	连云港发电	销售材料		200.00	38.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汽柴油		30.00	0.00
	国网综合能源	电量交易		220,000.00	0.00
	国信集团下属非电力公司	电量交易		4,000.00	0.00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电量交易		2,500.00	0.00
	小计			618,470.00	143,527.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50.00	78.66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0	0.00
	信联燃料	煤炭转运		300.00	117.03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2,000.00	965.39
	启东热电	煤炭转运		300.00	0.00
	启东热电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0	0.00
	江苏新能及下属公司	检修服务		600.00	230.68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3,000.00	0.00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9,500.00	6,480.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3,500.00	10,801.00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费		1,800.00	1,342.00
	连云港发电	租赁服务		61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150.00	0.0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450.00	14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290.00	151.00
	小计			34,850.00	20,305.76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700,000.00	0.0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100,000.00	0.00
	小计			8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酒店服务及物业管理		200.00	304.29
	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管理		600.00	
	国信集团	租赁		350.00	224.16
	外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及修理		180.00	81.40
	电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宣传制作		40.00	6.73
	江苏医药	医疗服务		300.00	33.42
	江苏天然气	运营维护		35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350.00	240.20
	小计			2,370.00	89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361,740.00	135,309.33
	小计			361,740.00	135,309.33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2019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信用拆借方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下称“拆借”),预计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资助单位名称	2019年度累计拟拆借金额	预计期限	有无收取资金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2019年度江苏信托拟拆借金额按照单次发生额累计计算。最终拆借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交易双方确认的利率和拆借天数收取资金利息,利率由双方参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拆借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锦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江苏舜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大酒店”)、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酒店集团”)、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2,130,31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1到10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协联能源	购买原材料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650.00	367.82
	协联能源	采购电量		8,00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105,000.00	0.00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22,000.00	0.00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20,000.00	0.00
	舜天西服	购买服装		80.00	0.00
	小计			155,730.00	367.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142,150.00	83,797.57
	锦盛资本	采购煤炭		15,000.00	0.00
	小计			157,150.00	83,797.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94,000.00	967.5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1,200.00	41,130.04
	协联能源	销售热力		26,520.00	20,164.26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17,600.00	3,345.71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30,000.00	4,418.20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5,000.00	4,150.78
	锦盛资本	销售煤炭		10,000.00	0.0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3,200.00	4,875.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90,000.00	35,947.5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9,000.00	4,346.24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5,220.00	24,154.48
	连云港发电	销售材料		200.00	38.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汽柴油		30.00	0.00
	国网综合能源	电量交易		220,000.00	0.00
	国信集团下属非电力公司	电量交易		4,000.00	0.00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电量交易		2,500.00	0.00
	小计			618,470.00	143,527.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50.00	78.66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0	0.00
	信联燃料	煤炭转运		300.00	117.03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2,000.00	965.39
	启东热电	煤炭转运		300.00	0.00
	启东热电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0	0.00
	江苏新能及下属公司	检修服务		600.00	230.68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3,000.00	0.00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9,500.00	6,480.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3,500.00	10,801.00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费		1,800.00	1,342.00
	连云港发电	租赁服务		61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150.00	0.0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450.00	14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290.00	151.00
	小计			34,850.00	20,305.76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700,000.00	0.0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100,000.00	0.00
	小计			8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酒店服务及物业管理		200.00	304.29
	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管理		600.00	
	国信集团	租赁		350.00	224.16
	外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及修理		180.00	81.40
	电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宣传制作		40.00	6.73
	江苏医药	医疗服务		300.00	33.42
	江苏天然气	运营维护		35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350.00	240.20
	小计			2,370.00	89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361,740.00	135,309.33
	小计			361,740.00	135,309.33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2019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2019年度内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五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晖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锦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江苏舜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大酒店”)、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酒店集团”)、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2,130,31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2018年1到10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协联能源	购买原材料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650.00	367.82
	协联能源	采购电量		8,00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105,000.00	0.00
	盐城发电	采购电量		22,000.00	0.00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20,000.00	0.00
	舜天西服	购买服装		80.00	0.00
	小计			155,730.00	367.8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江苏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142,150.00	83,797.57
	锦盛资本	采购煤炭		15,000.00	0.00
	小计			157,150.00	83,797.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协联能源	销售电力		94,000.00	967.50
	协联能源	销售煤炭		41,200.00	41,130.04
	协联能源	销售热力		26,520.00	20,164.26
	盐城发电	销售电力		17,600.00	3,345.71
	盐城发电	销售煤炭		30,000.00	4,418.20
	启东热电	销售煤炭		15,000.00	4,150.78
	锦盛资本	销售煤炭		10,000.00	0.00
	信联燃料	销售煤炭		23,200.00	4,875.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90,000.00	35,947.5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热力		9,000.00	4,346.24
	连云港发电	销售煤炭		35,220.00	24,154.48
	连云港发电	销售材料		200.00	38.00
	连云港发电	销售汽柴油		30.00	0.00
	国网综合能源	电量交易		220,000.00	0.00
	国信集团下属非电力公司	电量交易		4,000.00	0.00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电量交易		2,500.00	0.00
	小计			618,470.00	143,527.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盐城发电	煤炭转运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50.00	78.66
	盐城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0	0.00
	信联燃料	煤炭转运		300.00	117.03
	协联能源	煤炭转运		2,000.00	965.39
	启东热电	煤炭转运		300.00	0.00
	启东热电	电力市场服务		1,000.00	0.00
	江苏新能及下属公司	检修服务		600.00	230.68
	连云港发电	电力市场服务		3,000.00	0.00
	连云港发电	检修服务		9,500.00	6,480.00
	连云港发电	运营服务费		13,500.00	10,801.00
	连云港发电	设备技术服务费		1,800.00	1,342.00
	连云港发电	租赁服务		610.00	0.00
	连云港发电	零星工程		150.00	0.00
	连云港发电	物业及相关服务		450.00	140.00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290.00	151.00
	小计			34,850.00	20,305.76
向关联人销售信托产品	国信集团	销售信托产品		700,000.00	0.00
	国信财务公司	销售信托产品		100,000.00	0.00
	小计			800,0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酒店集团及下属公司	酒店服务及物业管理		200.00	304.29
	国信大酒店	酒店服务及物业管理		600.00	
	国信集团	租赁		350.00	224.16
	外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租赁及修理		180.00	81.40
	电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宣传制作		40.00	6.73
	江苏医药	医疗服务		300.00	33.42
	江苏天然气	运营维护		350.00	0.00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350.00	240.20
	小计			2,370.00	894.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361,740.00	135,309.33
	小计			361,740.00	135,309.33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2019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信用拆借方式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下称“拆借”),预计拆借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资助单位名称	2019年度累计拟拆借金额	预计期限	有无收取资金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6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	单笔不超过7天	有

2019年度江苏信托拟拆借金额按照单次发生额累计计算。最终拆借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交易双方确认的利率和拆借天数收取资金利息,利率由双方参照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拆借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2019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计划,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自有资金的盈利能力,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状况,江苏信托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市场,计划2019年度内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并可在合适的条件下处置。

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江苏信托2019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7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章程》中党建部分内容,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修订前: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修订后: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二、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九十九条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管理、改革发展和稳定中心工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从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上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

三、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修订前: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修订后:

第一百条 根据党章党规及上级党委规定,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根据上级党委的批准,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委员若干名,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选举产生,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党支部的设置根据党章党规及公司党员队伍、部门设置等实际情况设立。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修订前: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能;

……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监督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确保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职能,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条款编号相应顺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年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8-08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浦宝英女士、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联能源”)、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盐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发电”)、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江苏锦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资本”)、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影公司”)、宜兴信联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燃料”)、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